

博 罗 县

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110kV 石湾站 10kV 中岗线 F6、110kV 石湾站

10kV 西部线 F7#1 塔-#3 杆架空迁改工程

发（总）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分）包单位：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博罗县建设局监制

110kV 石湾站 10kV 中岗线 F6、110kV 石湾站 10kV 西部线 F7#1 塔 -#3 杆架空迁改工程 承发包合同

发（包）单位：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110kV 石湾站 10kV 中岗线 F6、110kV 石湾站 10kV 西部线 F7#1
塔-#3 杆架空迁改工程

建设地点：博罗县石湾镇

第一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发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铁塔 3 座，拆除杆塔开关 2 台，拆除水泥杆 6 根，拆除架空导线路径长共 496 米。新敷设电缆 978 米（其中敷设电缆需要新建电缆埋管通道共 239 米，新建电缆沟共 145 米，电缆井共 15 座），新架设导线路径长共 65 米，新立水泥杆 1 根，新立铁塔 1 座，新装地面户外开关箱共 2 台，沿新建电缆通道新敷设光纤共 137 米，以及新建围墙等（具体详情见施工设计图纸并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第二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六十个日历天。

第三条 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是：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竣工。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止时间是：_____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和甲方责任、遇人力不可抗力的灾害所延误的工期等因素，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最后确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按此竣工日期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期限，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一）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以包工、包料、包质

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进行承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项目预算审定价：¥ 3,157,614.39 元人民币；

中标下浮率：_____；

则合同总价（小写）为：¥ _____元；

（大写）为：_____人民币。

第七条 工程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与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设计施工图、施工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及设计变更图、工作联系单等相关文件资料，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为镇财政部门所出具的预算审定书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变更计价原则：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A. 预算审定书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

B. 预算审定书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预算审定书有报价的，按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C. 镇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镇财政部门所出具的预算审定书当期的价格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

（2）措施项目费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按预算审定书中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该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按

相关规定计算合同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A.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B. 工程变更部分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和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镇财政部门所出具的预算审定书当期的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

C.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材料价格调整

基准价：镇财政部门所出具的预算审定书的材料单价。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中砂、碎石、石粉、石屑、回填砂、片石、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扣税后）价差乘以其材料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进行调整，并依据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水泥、钢筋、商品砼、中砂、碎石、石粉、石屑、回填砂、片石、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镇财政部门审定单价，且涨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times 1.05$ ） $\times 100\%$ ；（材料市场价按博罗县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博罗县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镇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当水泥、钢筋、商品砼、中砂、碎石、石粉、石屑、回填砂、片石、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镇财政部门审定单价，且跌幅超过 5%时，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times 0.95$ ） $\times 100\%$ ；（材料市场价按博罗县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博罗县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镇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施工期需调整单价 (扣税后) 价差 × 某材料总消耗量) × (1 + 对应税金费率)。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条执行：

项目履约保证金：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缴交，乙方须缴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伍万 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经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无息退回。

项目履约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汇入以下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帐号：440017172360530004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第九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 7 天完成“三通一平”（包括进场道路），接水、电源和办理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的批准手续。同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安装）图纸与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各 2 份；水电安装图纸 / 份；地质勘探资料 1 份。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报装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开工前 3 天完成组织施工图会审。

2. 乙方负责该工程的临时施工用水、用电产生费用的缴交和建筑税。工程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火灾防护等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避免与工人产生劳资纠纷，否则，甲方有权介入调停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分包第三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范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上拖延进度 7 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 天内须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天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办理技术签证。否则，乙方有权停工，除工期顺延外，因此所造成的窝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甲方派一名人员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搞好试件、材料试压和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处理，按本条执行：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招标范围包干，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涉及变更，根据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必须划（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账户。

第十五条 工程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给乙方；
-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40%的进度款给乙方；
- (3) 本项目工程款经财政审核结算定案后，甲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5%给乙方；
- (4) 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乙方履行了质保期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5)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当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用于请拨款依据。

第十六条 甲方因生产或使用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由原设计单位具体的变更设计的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工程手续，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以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乙方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损失。

第十七条 工程交工验收

1.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五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7天（单项工程七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由双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或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除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从超过30天次日起，按拖欠数额，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之日，停工期间的窝工和其他损失按实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10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交工工程（包括单项工程），乙方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的，从逾期7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单项工程按该单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损失，按本条第（一）项处理：

（一）报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及补充条款

1.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工程交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自然失效。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调解）方式，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博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总）包单位（章）：博罗县石湾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承（分）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